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339 号

致：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明朝万达的设立	11
五、明朝万达的独立性	16
六、明朝万达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明朝万达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明朝万达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明朝万达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明朝万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明朝万达的公司章程	66
十三、明朝万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四、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8
十五、明朝万达的税务	72
十六、明朝万达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十八、主办券商	77
十九、结论意见	7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或明朝万达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朝万达有限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即明朝万达的前身
万达科技	指	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合创基金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合盈	指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新材料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明朝精英	指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禾丰	指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明朝万达的股东
本次挂牌、挂牌	指	明朝万达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360352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明朝万达挂牌后适用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明朝万达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明朝万达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明朝万达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明朝万达的前身明朝万达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14日，于2015年9月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明朝万达），2015年9月2日，明朝万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79057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明朝万达法定代表人

为王志海，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3.0VPN（行标-一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明朝万达的设立”。

（二）明朝万达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明朝万达《公司章程》关于营业期限的规定、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验及明朝万达的确认，明朝万达不存在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明朝万达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朝万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明朝万达前身明朝万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明朝万达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明朝万达），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7905747 的《营业执照》。

2、明朝万达系由明朝万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明朝万达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明朝万达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明朝万达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明朝万达及其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明朝万达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明朝万达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明朝万达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明朝万达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

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明朝万达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明朝万达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利。

（1）明朝万达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等公司治理架构，

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明朝万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明朝万达有限亦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 明朝万达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经查验，明朝万达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明朝万达确认，明朝万达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明朝万达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明朝万达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明朝万达的设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四”；明朝万达的股本及其演变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七”。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监管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明朝万达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信建投对公司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明朝万达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明朝万达的设立

（一）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1 月，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申请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5 日，刘洵、王东、王彩媚与李宝球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明朝万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洵出资 10 万元，王东出资 20 万元，王彩媚出资 15 万元，李宝球出资 5 万元，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5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中诚恒平（2005）验字第 0009 号），截至 200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刘洵、王彩媚、王东、李宝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刘洵、王彩媚、王东、李宝球均以经全体股东确认的“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作价出资。

2005 年 1 月 14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90574），明朝万达有限设立。

经查验，明朝万达设立时，股东刘洵、王彩媚、王东、李宝球所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上述出资已经明朝万达股东以货币资金补齐（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详述），因此上述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明朝万达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明朝万达设立时，由于相关股东的档案管理等问题，股东刘洵、王彩媚、李宝球的股权系分别代喻波（为刘洵之妻）、王志海（为王彩媚之弟）、李志涛（为李宝球之子）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转让给实际权益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七部分详述），上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明朝万达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明朝万达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达到 70%，超出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但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明朝万达的上述出资情况与上述规定的精神一致，且明朝万达的设立已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并经过历年工商年检，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明朝万达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不存在对明朝万达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1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5] 013603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明朝万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9,066,298.78元。

2015年7月16日，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76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明朝万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376.89万元。

2015年7月16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瑞华会计师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1:0.7589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6,000万股，未折股部分19,066,298.78元将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明朝万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以所持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明朝万达有限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合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7月16日，明朝万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明朝万达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年8月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0136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1日，明朝万达总股本为6,000万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015年8月1日，明朝万达召开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明朝万达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5年9月2日，明朝万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明朝万达正式设立。

明朝万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明朝万达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志海	1,085.1812	18.086%
明朝精英	725.8065	12.097%
王东	723.4536	12.058%
喻波	723.4536	12.058%
金禾丰	348.3871	5.806%
深圳合创基金	313.1831	5.220%
李冬梅	300.0000	5.000%
宋允前	300.0000	5.000%
南京合盈	286.8169	4.780%
江西新材料	276.3290	4.605%
深圳达晨创丰	174.1936	2.903%
邓瀚	106.4516	1.774%
顾珮瑛	87.0968	1.452%
郎书伟	77.4194	1.290%
马晓真	58.0645	0.968%
赵福君	58.0645	0.968%
周玉秀	41.6432	0.694%
周巍	38.7097	0.645%
李卿	38.7097	0.645%
胡冬梅	29.0323	0.484%
孙加光	27.7621	0.463%
朱灿明	19.3548	0.323%
欧阳惠环	19.3548	0.323%
范丽坤	19.3548	0.323%

蔡云鹏	19.3548	0.323%
侯芳	19.3548	0.323%
王健婷	19.3548	0.323%
张克林	19.3548	0.323%
熊人杰	19.3548	0.323%
王永选	15.7258	0.262%
蔡懋修	9.6774	0.161%
合计	6,000	100%

经查验，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明朝万达股份，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折股的情形，因此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设立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明朝万达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明朝万达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明朝万达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明朝万达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发起设立明朝万达。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明朝万达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明朝万达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部分所述，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过专业机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经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补充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二）”部分所述，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过专业机构审计和评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8月1日，明朝万达召开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明朝万达筹办情况、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经查验，明朝万达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明朝万达的独立性

（一）明朝万达业务独立性

明朝万达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和互联网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明朝万达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明朝万达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从第三方租赁取得，不存在租赁关联方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明朝万达人员独立性

根据明朝万达的确认，明朝万达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且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明朝万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明朝万达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明朝万达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87670。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国税登记证号及地税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110108770405039号。经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审计报告》、明朝万达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朝万达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明朝万达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明朝万达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明朝万达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明朝万达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裁办、商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明朝万达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明朝万达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明朝万达由前身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1 名发起人，包括 25 名自然人、5 名合伙企业 1 名法人股东，设立时的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部分。自明朝万达整体变更设立以来，

明朝万达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明朝万达的发起人为其目前的股东。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王志海	44161119761002****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1 楼
王东	11010819691123****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 15 号院 7 区 12 楼
喻波	51012219790608****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孙加光	12011319790822****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村玉光里
周玉秀	23108319761002****	黑龙江深梅林市海林农垦社区 C 区
王健婷	33012719810915****	杭州市拱墅区荣华里 9 幢
范丽坤	441602198008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 号
欧阳惠环	44006197105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 号
周巍	3422011969030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东关办事处怀远路同科花园
蔡云鹏	11010819761223****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 号
赵福君	23010319640805****	北京市西城区裕中西里 24 楼
郎书伟	52010319561118****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180 号
候芳	13243519740809****	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大学路 1 号院
胡冬梅	23100519781125****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马晓真	51080219650414****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51 号
李卿	11022619860504****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6 楼 2 门 1602 号
李冬梅	21060319591016****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六路 5-1 号楼
熊人杰	430102196909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王永选	46020019890710****	海南三亚市南新农场三区十八队
蔡懋修	1101081945110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51 号楼
欧珮瑛	11010819700709****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4 号院
朱灿明	43252219820418****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张克林	11010519640525****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邓瀚	61010419621028****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 58 公寓
宋允前	3713021982120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江西新材料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10631000073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西新材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高迅大楼 5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利），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活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江西新材料共有 10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9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喻恺	有限合伙人	5,300
谢可滔	有限合伙人	5,3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江西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南昌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熊贤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聂新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刘晓晋	有限合伙人	1,000
赵卿	有限合伙人	1,000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合计	-	28,000

2) 深圳合创基金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5039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合创基金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 2 号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合创基金共有 29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8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康文春	有限合伙人	6,000
邹友芝	有限合伙人	5,000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崔毅	有限合伙人	4,100
唐侠	有限合伙人	3,160
湖北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42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2,000
陈育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冯鹏君	有限合伙人	2,000
冯德娟	有限合伙人	1,990
彭思远	有限合伙人	1,760
欧燕	有限合伙人	1,600
张超峰	有限合伙人	1,600
谢伟	有限合伙人	1,440
孙斌	有限合伙人	1,240
何秀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周自春	有限合伙人	1,200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周洪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乔荔	有限合伙人	1,000
黄玉瑞	有限合伙人	1,000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胡芑	有限合伙人	1,000
黄佩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李明真	有限合伙人	258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合计	-	72,900

3) 深圳达晨创丰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3429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达晨创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达晨创丰共有 28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7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00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5,000
杜志宏	有限合伙人	3,200
杨汇慧	有限合伙人	3,100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山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陈彦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张锦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郑前	有限合伙人	3,000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徐进	有限合伙人	3,000
上海唐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徐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章建兰	有限合伙人	3,000
马卫	有限合伙人	3,000
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韩志凌	有限合伙人	3,000
孙焕良	有限合伙人	3,000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4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合计	-	199,700

4) 南京合盈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5608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合盈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紫荆花路 68 号 A 区一楼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提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南京合盈共有 13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2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陈志光	有限合伙人	2,000
黄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张志新	有限合伙人	80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700
钱强	有限合伙人	700
黄小强	有限合伙人	500
王晓慧	有限合伙人	500
李彩玉	有限合伙人	500
刘卫国	有限合伙人	400
陈伟民	有限合伙人	300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合计	-	12,410

5) 明朝精英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14591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明朝精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65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志海，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精英共有 3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王志海	普通合伙人	98.5714	98.5714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5.7143	65.7143
喻波	有限合伙人	65.7143	65.7143
合计	-	230	230

3、法人股东

金禾丰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128438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禾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9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建民，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金禾丰共有 2 位股东，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秦艳	2,500	50%
邓建民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股东中深圳达晨创丰、江西新材料、南京合盈、深圳合创基金属于在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根据明朝万达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达晨创丰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新材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合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合创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明朝万达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工商资料、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明朝万达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明朝万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的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共同构成明朝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朝万达有限的各股东持股较为均衡，单一股东均不能对明朝万达有限形成控制。王志海、喻波、王东为明朝万达有限的前三大股东，且在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性，且三名自然人均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自 2011 年 8 月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喻波、王东。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王志海、喻波、王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前述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事项及场合中采取一致行动：（1）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公司分立/合并/清算/解散、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或其他任何证券、任免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2）各方以超过各方所持公司股权总数的 50% 的比例认定需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或场合。各方知悉并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于“一致行动人”之规范，并

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遵守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约束、义务及责任。”

据上，王志海、喻波、王东合计持有明朝万达有限 54.28%以上股权，王志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喻波、王东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王志海、喻波、王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喻波、王东，且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明朝万达的实际控制人将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明朝万达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明朝万达有限设立

明朝万达的前身明朝万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设立时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四章“明朝万达的设立”之（一）“明朝万达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东	20	40%
王彩媚	15	30%
刘洵	10	20%
李宝球	5	10%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并转让给实际权益人，不会对明朝万达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明朝万达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彩媚、王东、刘洵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1.5 万元、2.5 万元、1 万元，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兰英（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

2005 年 11 月 1 日，王彩媚、王东、刘洵与陈兰英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1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1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90574）。

根据王彩媚、刘洵、陈兰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陈兰英系代其子顾飞代为受让上述股权并持有出资，上述出资已于 2006 年 5 月转让解除代持并转让给顾飞，上述自然人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东	17.5	35%
王彩媚	13.5	27%
刘洵	9	18%
李宝球	5	10%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兰英	5	10%
合计	50	100%

2、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9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洵、陈兰英、王东、李宝球、王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9 万元、5 万元、2.5 万元、5 万元、5 万元，分别转让给喻波、顾飞、顾飞、李志涛、王彩媚。

2006 年 5 月 19 日，刘洵、陈兰英、王东、李宝球与喻波、顾飞、李志涛、王彩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20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29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刘洵、陈兰英、李宝球、喻波、顾飞、李志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刘洵与喻波之间、陈兰英与顾飞之间、李宝球与李志涛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东对于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彩媚	18.5	37%
王东	10	20%
喻波	9	18%
顾飞	7.5	15%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志涛	5	10%
合计	50	100%

3、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30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彩媚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18.5 万元转让给王志海。

2006 年 10 月 30 日，王彩媚与王志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根据王志海、王彩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系解除其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转让方及受让方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18.5	37%
王东	10	20%
喻波	9	18%
顾飞	7.5	15%
李志涛	5	10%
合计	50	100%

4、2007 年 7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7年6月20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增加150万元（喻波出资1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5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12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中润验字（2007）第A-L-708号），确认截至2007年7月12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喻波以货币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7月13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喻波	159	79.5%
王志海	18.5	9.25%
王东	10	5%
顾飞	7.5	3.75%
李志涛	5	2.5%
合计	200	100%

4、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5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志海、顾飞、李志涛、王东、喻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18.5万元、7.5万元、5万元、10万元、9万元转让给万达科技，喻波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1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万达科技。

2008年5月25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5月26日，王志海、顾飞、李志涛、王东、喻波与万达科技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5月26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7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万达科技	190	95%
喻波	10	10%
合计	200	100%

5、2009年1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8年3月25日，北京华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资产评估报告》（华策评报字（2008）第105号），顾飞、李志涛、王志海拥有的“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2月29日价值为300.33万元，其中王志海拥有该技术评估值158.57万元，李志涛拥有该技术评估值72.68万元，顾飞拥有该技术评估值69.08万元。

2008年9月15日，王志海、顾飞、李志涛与明朝万达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

2008年9月18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铭洲验字（2008）第020065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15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志海、顾飞、李志涛分别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共计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9月18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中铭洲审（2008）字第010229号），经查验股东王志海、顾飞、李志涛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出资共计300.33万元已转移到公司资产内，其中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0月5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新增知识产权出资300万元（其中新增王志海知识产权出资158.4万元、李志涛知识产权出资72.6万元、顾飞知识产权出资69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5日，明朝万达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月12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万达科技	190	38%
王志海	158.4	31.68%
李志涛	72.6	14.52%
顾飞	69	13.8%
喻波	10	2%
合计	500	100%

6、2010年12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11月11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喻波新增货币出资150万元，第二期喻波新增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向明朝万达有限出具《验资报告》（嘉钰验字（2009）第 910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喻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明朝万达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喻波与明朝万达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中财国誉评报字（2010）第 050 号），喻波拥有的“内网分级保护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价值为 3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9 日，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瑞永大所验字（2010）第 AY103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股东喻波缴纳的第二期以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出资 350 万元，股东喻波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将知识产权“内网分级保护系统”转移给明朝万达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喻波	510	51%
万达科技	190	19%
王志海	158.4	15.84%
李志涛	72.6	7.26%
顾飞	69	6.9%
合计	1,000	100%

7、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万达科技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14.6356 万元、35.3644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东、王志海，同意万达科技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实缴 1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志海；同意喻波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15 万元、54.6164 万元、10 万元、207.874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玉秀、顾飞、孙加光、王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6 日，万达科技分别与王东、王志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喻波分别与周玉秀、顾飞、孙加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1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4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33.7644	33.38%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喻波	222.5096	22.25%
王东	222.5096	22.25%
顾飞	123.6164	12.36%
李志涛	72.6	7.26%
周玉秀	15	1.5%
孙加光	10	1%
合计	1,000	100%

8、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志涛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31.1144 万元 20.7428 万元、20.7428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志海、喻波、王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9 日，李志涛与王志海、喻波、王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64.8788	36.49%
喻波	243.2524	24.33%
王东	243.2524	24.33%
顾飞	123.6164	12.36%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周玉秀	15	1.5%
孙加光	10	1%
合计	1,000	100%

9、2013 年 2 月补充货币出资 700 万元

由于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时的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08 年 9 月、2010 年 9 月实际缴纳的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未取得产权证书，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实性，2013 年 2 月，明朝万达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2013 年 2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志海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224.8788 万元，王东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243.2524 万元，喻波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83.2524 万元，顾飞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123.6164 万元，周玉秀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15 万元，孙加光以货币形式补充出资 10 万元，总计补充出资货币 7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36001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顾飞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该款项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有限的上述补充出资已经履行完毕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程序。

10、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153.801777 万元

2013 年 2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49.130444 万元、32.753611 万元、32.753611 万元、16.644784 万元、2.01973 万元、1.346487 万元转让给南京合盈；（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153.801777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出资 153.801777 万元（深圳合创基金出资 800 万元，其中

153.8017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6.1982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6 日，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分别与南京合盈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2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6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深圳合创基金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3.801777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646.19822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3.80177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53.801777 万元。

2013 年 3 月 14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15.748356	27.37%
喻波	210.498789	18.24%
王东	210.498789	18.24%
深圳合创基金	153.801777	13.33%
南京合盈	134.648667	11.67%
顾飞	106.971616	9.27%
周玉秀	12.980270	1.13%
孙加光	8.653513	0.75%
合计	1,153.801777	100%

11、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顾飞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 45.844992 万元、30.563312 万元、30.563312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志海、喻波、王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6 日，顾飞分别与王志海、喻波、王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7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61.593348	31.34%
喻波	241.062101	20.89%
王东	241.062101	20.89%
深圳合创基金	153.801777	13.33%
南京合盈	134.648667	11.67%
周玉秀	12.980270	1.12%
孙加光	8.653513	0.75%
合计	1,153.801777	100%

12、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2.00197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出资 23.339769 万元、15.559837 万元、15.559837 万元转让给江西新材料；（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82.001974

万元，其中新增货币出资 128.200197 万元（江西新材料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28.2001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1.7998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与江西新材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明朝万达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46000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止，明朝万达有限已收到江西新材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200197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38.253579	26.39%
喻波	225.502264	17.59%
王东	225.502264	17.59%
江西新材料	182.659640	14.25%
深圳合创基金	153.801777	12.00%
南京合盈	134.648667	10.50%
周玉秀	12.980270	1.01%
孙加光	8.653513	0.6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282.001974	100%

13、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8.23761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6.235642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8.2376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明朝精英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目前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明朝万达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60011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已收到明朝精英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62,356.42 元，该款项全部由明朝精英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6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38.253579	22.43%
明朝精英	226.235642	15.00%
喻波	225.502264	14.95%
王东	225.502264	14.95%
江西新材料	182.659640	12.11%
深圳合创基金	153.801777	10.2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京合盈	134.648667	8.93%
周玉秀	12.980270	0.86%
孙加光	8.653513	0.57%
合计	1,508.237616	100%

14、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870.21464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南京合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45.247128 万元转让给李冬梅；深圳合创基金将其所持有明朝万达有限 45.247128 万元、6.032950 万元、4.90177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1.9770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出资额为 1870.21464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欧阳惠环、范丽坤、蔡云鹏、侯芳、王健婷、张克林、熊人杰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6.03295 万元，郎书伟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4.131802 万元，马晓真、赵福君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8.098851 万元，胡冬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9.049426 万元，周巍、李卿分别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2.065901 万元，蔡懋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3.016475 万元，顾珮瑾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27.148278 万元，邓瀚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33.181229 万元，金禾丰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08.593109 万元，深圳达晨创丰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54.296555 万元，公司目前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南京合盈、李冬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深圳合创基金分别与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明朝万达有限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01360012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

已收到新增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19,770.28 元，李冬梅以知识产权出资，其余各新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明朝万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38.253579	18.09%
明朝精英	226.235642	12.10%
喻波	225.502264	12.06%
王东	225.502264	12.06%
江西新材料	182.659640	9.77%
金禾丰	108.593109	5.81%
深圳合创基金	97.619927	5.22%
南京合盈	89.401539	4.78%
深圳达晨创丰	54.296555	2.90%
李冬梅	45.247128	2.42%
宋允前	45.247128	2.42%
邓瀚	33.181229	1.77%
顾珮瑾	27.148278	1.45%
郎书伟	24.131802	1.29%
马晓真	18.098851	0.97%
赵福君	18.098851	0.97%
周玉秀	12.980270	0.69%
李卿	12.065901	0.65%
周巍	12.065901	0.65%
胡冬梅	9.049426	0.48%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加光	8.653513	0.46%
朱灿明	6.032950	0.32%
欧阳惠环	6.032950	0.32%
范丽坤	6.032950	0.32%
蔡云鹏	6.032950	0.32%
侯芳	6.032950	0.32%
王健婷	6.032950	0.32%
张克林	6.032950	0.32%
熊人杰	6.032950	0.32%
王永选	4.901772	0.26%
蔡懋修	3.016475	0.16%
合计	1,870.214644	100%

15、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7 日，明朝万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西新材料将其持有的明朝万达有限 48.263604 万元、48.263604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冬梅、宋允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新材料分别与李冬梅、宋允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明朝万达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朝万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海	338.253579	18.09%
明朝精英	226.235642	12.10%
喻波	225.502264	12.06%
王东	225.502264	12.06%
金禾丰	108.593109	5.81%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基金	97.619927	5.22%
李冬梅	93.510732	5.00%
宋允前	93.510732	5.00%
南京合盈	89.401539	4.78%
江西新材料	86.132432	4.61%
深圳达晨创丰	54.296555	2.90%
邓瀚	33.181229	1.77%
顾珮瑾	27.148278	1.45%
郎书伟	24.131802	1.29%
马晓真	18.098851	0.97%
赵福君	18.098851	0.97%
周玉秀	12.980270	0.69%
李卿	12.065901	0.65%
周巍	12.065901	0.65%
胡冬梅	9.049426	0.48%
孙加光	8.653513	0.46%
朱灿明	6.03295	0.32%
王永选	4.901772	0.26%
欧阳惠环	6.032950	0.32%
范丽坤	6.032950	0.32%
蔡云鹏	6.032950	0.32%
侯芳	6.032950	0.32%
王健婷	6.032950	0.32%
张克林	6.032950	0.32%
熊人杰	6.032950	0.32%
蔡懋修	3.016475	0.16%
合计	1,870.214644	100%

16、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明朝万达有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引起的股权变动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明朝万达及明朝万达有限的设立”。

明朝万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志海	1,085.1812	18.086%
明朝精英	725.8065	12.097%
王东	723.4536	12.058%
喻波	723.4536	12.058%
金禾丰	348.3871	5.806%
深圳合创基金	313.1831	5.220%
李冬梅	300.0000	5.000%
宋允前	300.0000	5.000%
南京合盈	286.8169	4.780%
江西新材料	276.3290	4.605%
深圳达晨创丰	174.1936	2.903%
邓瀚	106.4516	1.774%
顾珮瑛	87.0968	1.452%
郎书伟	77.4194	1.290%
马晓真	58.0645	0.968%
赵福君	58.0645	0.968%
周玉秀	41.6432	0.694%
周巍	38.7097	0.645%
李卿	38.7097	0.645%
胡冬梅	29.0323	0.484%
孙加光	27.7621	0.463%
朱灿明	19.3548	0.323%
欧阳惠环	19.3548	0.323%
范丽坤	19.3548	0.323%

蔡云鹏	19.3548	0.323%
侯芳	19.3548	0.323%
王健婷	19.3548	0.323%
张克林	19.3548	0.323%
熊人杰	19.3548	0.323%
王永选	15.7258	0.262%
蔡懋修	9.6774	0.161%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股权演变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办理所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三）明朝万达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以及公司股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股东所持明朝万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根据明朝万达及其股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根据明朝万达及其股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明朝万达现有股东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明朝万达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明朝万达的股本及演变”部分），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

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明朝万达的业务

（一）明朝万达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明朝万达《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3.0VPN（行标-一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明朝万达确认，明朝万达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和互联网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根据明朝万达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经营资质、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明朝万达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从事业务经营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024 号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	2012-11-22 至 2015-11-22

			生产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001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制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2013-12-18-至 2016-12-17
3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47119 号	/	2014-1-22 至 2019-1-21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7671 号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2014-3-21 至 2016-3-21
5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军密认字第 1343 号	Chinasec（安元）网络安全平台 V3.0	2014-11 至 2016-11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8293 号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V3.0	2015-7-17 至 2017-7-17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4I10122R 0M 号	与数据安全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14-6-20 至 2017-6-1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3Q22663R0 M 号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3-10-21 至 2016-10-20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 2056	/	2014-10-30 至 2017-10-2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明朝万达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明朝万达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明朝万达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明朝万达的关联方包括：

1、明朝万达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明朝万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海、喻波、王东。

2、其他持有明朝万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明朝万达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明朝万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冬梅、宋允前、深圳合创基金、明朝精英、金禾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六、（一）明朝万达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3、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四、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 1-3 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万好万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公司持股 5.81%的股东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
北京联合迅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持有其 30%股权
北京汉康达威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之配偶蔡艳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其 33%股权
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加工和销售	公司董事邓建民担任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公司持股 5.81%的股东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中科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邓建民配偶之姐秦红担任总经理，持有其 18%股权
深圳市昆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经理，持有其 60%股权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40%股权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分路器、光无源器件产品、光配线网络及配套类产品、配线架系列产品等加工和制造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软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生产、销售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管理、软件技术、生物医药、生物能源、文化教育培训、物业管理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厦门鑫普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劲松之姐黄爱民担任总经理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游互动平台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	IT 运维自动化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咨询服务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监事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应用项目专业服务	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北京金蚂蚁科技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与支持	公司监事赵晶之配偶黄蹕担任副总经理，持有其 15%股权
北京市金新裕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公司监事周玉秀之妹夫刘巍伟担任总经理，持有其 60%股权
中普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公司副总经理何晋昊持有其 12%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明朝万达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明朝万达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8月5日，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明朝万达有限所欠该行的400.00万元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2014年3月21日，为保障保证人的权益，王志海（出质人）与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王志海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33%（即153.801777万元）的股权向中兴合创（天津）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责任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6月5日，明朝万达有限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3年8月，王志海、喻波、王东、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明朝万达有限所欠该行的4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为“2013-授-089-流01”、“2013-授-089-流02”、“2013-授-089-流03”号《借款合同》。

2013年8月22日，王志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明朝万达有限所欠该行的500万元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为“910520132801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6月10日，王志海、喻波、王东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明朝万达有限所欠该行的4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为“Ba100416140616002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9月4日，王志海、喻波、王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明朝万达有限所欠该行的500万元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为“910520142801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资金拆借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2-12	2015-6-5	为公司提供 借款
2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3-18	2015-5-6	
3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3-18	2015-5-6	
4	王志海	2,000,000.00	2015-5-27	2015-6-5	
5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6-2	2015-6-5	
6	王志海	700,000.00	2015-3-19	2015-6-10	
7	王志海	300,000.00	2015-3-27	2015-6-10	
8	王志海	490,000.00	2015-3-13	2015-5-11	
9	周玉秀	490,000.00	2015-1-14	2015-3-12	
10	周玉秀	240,000.00	2015-2-4	2015-4-3	
合计	8,220,000.00				

(2) 2014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王志海	1,000,000.00	2014-5-20	2014-9-24	为公司提供 借款
2	王志海	1,000,000.00	2014-5-21	2014-9-26	
3	王志海	1,000,000.00	2014-5-22	2014-10-8	
4	王志海	270,000.00	2014-9-27	2015-6-10	
5	王志海	300,000.00	2014-3-28	2014-4-29	
6	王志海	490,000.00	2014-8-4	2014-9-25	
7	王志海	490,000.00	2014-11-7	2015-1-6	
8	周玉秀	240,000.00	2014-8-7	2014-9-23	
9	周玉秀	240,000.00	2014-11-4	2014-12-26	
合计	5,030,000.00				

(3) 2013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王志海	200,000.00	2013-6-21	2013-7-19	为公司提供 借款
2	王志海	950,000.00	2013-7-8	2013-8-30	
3	王志海	550,000.00	2013-7-9	2013-8-30	

4	王志海	1,000,000.00	2013-7-15	2013-7-19	
5	王志海	200,000.00	2013-7-16	2013-7-19	
6	周玉秀	490,000.00	2013-4-16	2013-12-4	
7	周玉秀	240,000.00	2013-4-12	2013-9-30	
8	周玉秀	250,000.00	2013-6-18	2013-8-8	
合计	3,88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抵押情况如下：

关联方	抵押物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王志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77384 号	2015-3-20	2015-6-26	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马劼蕙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278980 号	2015-3-20	2015-6-26	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蔡艳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28766 号	2015-3-20	2015-6-26	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形，截止各会计期间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	深圳合创基金	77,506.85	77,506.85	77,506.85	其他应收款
2	周玉秀	83,134.86	83,134.86	48,134.86	其他应收款

3	王志海	77,028.75	152,028.75	64,368.75	其他应收款
4	喻波	50,082.00	36,749.00	-	其他应收款
5	王东	47,531.00	2,240.00	-	其他应收款
6	彭洪涛	23,100.00	23,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7	赵晶	4,979.24	16,932.00	3,694.00	其他应收款
8	何晋昊	14,877.00	17,027.00	19,627.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378,239.70	408,718.46	213,431.46	-

3、报告期内，截止各会计期间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	周玉秀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	喻波	89,818.77	89,818.77	89,818.77	其他应付款
3	王东	46,047.27	78,171.47	78,171.47	其他应付款
4	孙加光	20,388.46	22,738.46	19,138.46	其他应付款
5	王志海	-	762,000.00	-	其他应付款
6	赵晶	137.00	137.00	-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256,391.50	1,052,865.70	187,128.70	-

经查验，上述资金余额主要系资金往来及借用备用金等原因发生，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与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备用金借款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相关办法，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规定。

（2）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保障明朝万达及明朝万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明朝万达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如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

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明朝万达的主要财产

根据明朝万达的说明、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的查询及明朝万达确认，明朝万达有限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明朝万达有限	6295457	第 9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2	明朝万达	明朝万达有限	6295458	第 42 类	2010-6-21 至 2020-6-20
3	明朝万达	明朝万达有限	6295459	第 9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4	安元	明朝万达有限	6097130	第 42 类	2010-5-21 至 2020-5-20
5	安元	明朝万达有限	6097131	第 9 类	2010-2-14 至 2020-2-13
6	小核桃	明朝万达有限	10522393	第 9 类	2013-4-14 至 2023-4-13
7	小核桃	明朝万达有限	10522394	第 42 类	2013-4-14 至 2023-4-13
8	数安宝	明朝万达有限	12298686	第 42 类	2014-8-28 至 2024-8-27

注：根据明朝万达确认，上述第 5 项注册商标证书原件丢失，正在申请补办。

2、专利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有限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基于模式切换的网络隔离控制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610113169.3	2006-9-18	2008-7-23
2	一种操作系统集中保护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810105586.2	2008-4-30	2013-7-17
3	一种文件网络共享范围控制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810105587.7	2008-4-30	2012-8-15
4	一种文件网络传输通用加密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810105588.1	2008-4-30	2014-7-2
5	一种通用的控制文件通过网络外发的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810105591.3	2008-4-30	2014-8-27
6	一种邮件附件透明保密控制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810105592.8	2008-4-30	2012-9-19
7	一种防止数据泄密的综合控制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0810105593.2	2008-4-30	2013-6-5
8	一种通用的即时聊天工具内容记录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1010122296.6	2010-3-11	2015-3-4
9	一种基于信任关系的手持终端文件安全发送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1010122297.0	2010-3-11	2014-10-22
10	一种具备大规模负载能力的服务架构设计方法	明朝万达有限	发明	201010122299.X	2010-3-11	2014-11-2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5SR09158	万达可信系统软件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5-6-25	2005-6-2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2006SR14656	E3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ISM)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6-28	2006-7-7
3	2006SR14657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 (VCN)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6-28	2006-7-12
4	2006SR16556	Chinasec 可信数据管理系统 (DMS)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5-25	2006-7-12
5	2006SR14655	Chinasec 可信桌面认证系统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5-8-26	2005-9-16
6	2006SR14658	Chinasec 可信网络认证系统 (TIS)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7-29	2006-8-5
7	2006SR14659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MGT)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7-20	2006-8-6
8	2008SRBJ0384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2.4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7-7-20	2007-8-6
9	2008SRBJ1706	Chinasec 可信移动存储设备管理系统 V2.4[简称: RSM]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8-2-25	2008-3-23
10	2008SRBJ3693	Chinasec 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系统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5-8-18	2005-9-7
11	2008SRBJ3692	Chinasec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10-12	2006-12-8
12	2008SRBJ3727	Chinasec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2.0[简称 WVPN]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4-21	2006-6-8
13	2009SRBJ0417	Chinasec 终端安全登录与安全域访问控制系统 V2.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6-6-2	2006-12-4
14	2009SRBJ5626	Chinasec 终端安全登录与安全域访问控制系统 V2.4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7-5-10	2007-10-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5	2010SRBJ0145	基于 PKI 体系的内网授权管理系统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09-5-12	2009-12-10
16	2010SRBJ3424	信息网络等级保护系统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0-5-10	2010-6-4
17	2010SRBJ453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0-6-18	2010-7-16
18	2010SRBJ5824	Chinasec 可信应用保护系统 (APS) V2.4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0-9-20	2010-9-28
19	2012SR004458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 V3.0[简称: VCN]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0	2012SR001484	Chinasec 可信数据管理系统 V3.0[简称: DMS]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1	2012SR004459	Chinasec 桌面管理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2	2012SR001614	Chinasec 可信网络认证系统 V3.0[简称: TIS]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3	2012SR001608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V3.0[简称: MGT]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4	2012SR001989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5	2012SR001611	Chinasec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6	2012SR004461	Chinasec 终端数据防泄密系统 V3.0[简称: DLP]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7	2012SR004460	Chinasec 身份认证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8	2012SR004451	Chinasec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简称 WVPN]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29	2012SR004840	Chinasec 终端应用模式切换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30	2012SR004841	Chinasec 应用保护系统 V3.0[简称 APS]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1-8-21	2011-8-21
31	2013SRBJ0587	Chinasec(安元)安全硬盘加密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3-4-23	2013-4-23
32	2013SRBJ0588	Chinasec(安元)安全邮件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3-1-9	2013-1-9
33	2013SRBJ0584	Chinasec(安元)安全计算机外设管理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3-2-8	2013-2-8
34	2013SRBJ0590	Chinasec(安元)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3-2-19	2013-2-19
35	2014SRBJ0250	Chinasec(安元)移动终端安全加固系统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2-10-15	2013-1-29
36	2014SRBJ0251	Chinasec(安元)移动终端安全存储系统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2-8-13	2012-12-7
37	2015SR025861	数据防泄密网关系统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2-15
38	2015SR025851	Chinasec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2-24
39	2015SR095923	移动安全检测网关系统 V1.0	明朝万达有限	全部权利	2015-3-30	2015-3-30

4、域名

根据明朝万达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拥有如下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	----	-------	-----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wondersoft.cn	明朝万达有限	2011-9-8至2016-9-8

根据明朝万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二）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王霞	明朝万达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4栋1单元11108房	105.42	2014-11-10至2017-12-20	办公	4,743 元/月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明朝万达有限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园区6栋1单元6层607号	212.16	2014-9-22至2015-9-21	办公	55 元/平方米/月
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明朝万达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第二层201号房间	1,528.82	2015-7-15至2018-8-14	办公	6.3 元/天* m ²

注：明朝万达与出租方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续签中。

经查验，上述资产租赁的出租方持有相应产权证书，具有出租资产的资格，上述租赁关系合法合规。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明朝万达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该等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明朝万达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未存在拥有任何子公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明朝万达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目前仍登记在明朝万达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正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明朝万达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明朝万达未设立任何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十一、明朝万达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明朝万达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 16 份销售合同、7 份采购合同、4 份融资相关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查验。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明朝万达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明朝万达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现行《公司章程》已经明朝万达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如法律意见正文第“七、明朝万达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而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015年9月18日，明朝万达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明朝万达拟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监管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明朝万达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章程（草案）》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明朝万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明朝万达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明朝万达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明朝万达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明朝万达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明朝万达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明朝万达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明朝万达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明朝万达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明朝万达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明朝万达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明朝万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1、明朝万达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兼任主要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明朝精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邓建民	董事	金禾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丁明峰	董事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南京合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昆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黄劲松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李生	独立董事	/	/
彭洪涛	监事、技术总监	/	/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	/
连钧权	监事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品	监事	/	/
周玉秀	监事	/	/
何晋吴	副总经理	/	/

（二）明朝万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明朝万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明朝万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明朝万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根据明朝万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明朝万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明朝万达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志海、喻波、王东、丁明峰、周玉秀。

2013年11月12日，明朝万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玉秀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利担任公司董事，明朝万达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志海、喻波、王东、丁明峰、王厉。

2015年8月1日，明朝万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明朝万达有限监事成员为孙加光、彭洪涛。

2013年11月12日，明朝万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增加新监事赵晶，明朝万达有限监事会成员为赵晶、孙加光、彭洪涛。

2015年8月1日，明朝万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孙加光、周玉秀、连钧权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赵晶、彭洪涛担任职工监事，与孙加光、周玉秀、连钧权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明朝万达有限总经理为王志海。

2015年8月1日，明朝万达作出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王志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东、喻波、何晋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劲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喻波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明朝万达的税务

（一）明朝万达的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536 号），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明朝万达有限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056），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明朝万达有限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向明朝万达有限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软字[2015]20150511090712 号），同意明朝万达有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3）享受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2015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明朝万达有限出具《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同意明朝万达有限享受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的规定：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会计期间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明朝万达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五国告[2014]3531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明朝万达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1100122650，发票号码：015703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拟对明朝万达有限作出 50 元罚款的处罚规定。根据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4121553435222），明朝万达有限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将前述罚款缴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至此，明朝万达有限已全部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

2015 年 3 月 5 日，明朝万达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五国告[2015]736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明朝万达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发票代码 1100134650，发票号码：018903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拟对明朝万达有限作出 50 元罚款的处罚规定。根据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5030554408795），明朝万达有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将前述罚款缴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至此，明朝万达有限已全部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处罚金额很小，且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纳税证明

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明朝万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增值税款缴纳合计 1,913,698.27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第四税务所局出具证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明朝万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并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明朝万达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向金融、政府、军工、能源、电信、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不存在建设性项目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不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

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不涉及质量标准事项。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1、经明朝万达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经明朝万达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持有明朝万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3、经明朝万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明朝万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违法行为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明朝万达有限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向金融、政府、军工、能源、电信、制造和互联网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不涉及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和质检等方面合规经营问题。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明朝万达有限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465 号的《证明信》，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

发现明朝万达有限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

明朝万达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明朝万达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贺秋平 律师

汪相平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100032

2015 年 10 月 20 日